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自願性公告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兩間不同公司(即天津法之捷貿易有限公司(「法之捷」)以及涿州中煤地亨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滄州市中煤華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涿州中煤華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統稱「中煤」)分別訂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代理協議(「該等銷售代理協議」)。

#### 與法之捷的銷售代理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法之捷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授權法之捷為法諾新能源汽車全系列的銷售代理，簽訂合約後為期三年，法之捷承諾每年完成銷售不少於5,000輛法諾新能源汽車。法之捷已於簽訂合約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百萬港元按金。

## 有關法之捷的資料

法之捷註冊地址在天津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銷售、汽車配件、汽車裝具及其他。

## 與中煤的銷售代理協議

### 訂約方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常德法諾」)；及

中煤

### 主要條款

常德法諾授權中煤為法諾皮卡車、法諾電動超級跑車全系列及法諾新能源公共交通客運車的銷售代理，簽訂合約後為期三年。

### 有關中煤的資料

中煤註冊地址在河北省由中煤地第二勘探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作為國企旗下集汽車銷售、售後服務、汽車配件銷售與客戶關係於一體主要經營比亞迪汽車的一間4S店。

就董事所深知，法之捷、有道、伯樂恒通及中煤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銷售代理協議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法諾品牌旗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且銷售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該等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